

日期	節次	年級	高一	高二	高三
		時間			
2 月 6 日 (二)	1	08:10 09:00	1. 基礎化學 2. 基礎生物	基礎化學	1. 選修化學 2. 應用地理
		考試地點	309-311	301、312-314	302-305
	2	09:10 10:00	英文	英文	英文
		考試地點	302、309-312	301-302、313-314	302-305
	3	10:10 11:00	國文	數學 (I、II、III)	1. 數學(甲)/ 統整數學(自) 2. 選修歷史
		考試地點	302、309	301、310-314	303-305
	4	11:10 12:00	數學	歷史	語文表達與應用/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
		考試地點	302、309-312	301、313-314	302-305
	5	13:10 14:00	中華文化基本教材	地理	國文
		考試地點	313-314	301-303	304-305
	6	14:10 15:00	英語聽講	基礎物理	1. 數學(乙) 2. 選修生物
		考試地點	311-314	301-303	303-305
	7	15:10 16:00	1. 基礎物理 2. 基礎地球科學	公民與社會/ (選修)公民與社會	1. 選修物理 2. 選修公民與社會
		考試地點	302、314	301	302-305
	8	16:10 17:00	地理	國文	1. 時事剖析與國際觀 2. 統整數學(社)
		考試地點	302	303	304-305
2 月 7 日 (三)	1	08:10 09:00	歷史	基礎生物	英文作文
		考試地點	303	304	305
	2	09:10 10:00	公民與社會		
		考試地點	305		

注意事項

- 應穿著全套整齊之校服。(全套制服或運動服皆可)
服裝不整者(半套校服或未穿著校服者)依試場規則輔以愛校服務乙次。
- 請同學攜帶證件(身分證/學生證/健保卡/駕照)按照補考教室依座號順序入座，證件置桌面右上角。
未攜帶證件者依試場規則輔以愛校服務乙次，且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。
- 開始考試鈴響後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，不得進入試場應考。考試開始鐘響 30 分鐘後方可繳卷離場。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補考權益，不再另行補辦。
- 應考時手機務必關機並放入書包中，並將書包放置於走廊。考試時手機響起依試場規則處以小過乙支。
- 應考時，答案卡或答案卷上需寫上姓名及原班級與原座號(高二轉組生亦是)。未依規定填寫個人資料者，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學期補考視同正式考試測驗，代考或作弊者依試場規則處以大過乙支且該科零分計算。
- 日程表未列之科目，不在此次補考日程安排之內，請同學自行找任課老師了解補考內容與進行方式。
- 若同學發現需補考科目衝堂時，請立即告知教務處試務組。
- 特殊生若有特別考試需求，請於考試日前一工作日告知教務處試務組。

